

证券代码：430241

证券简称：威林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点-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41	威林科技	2024年1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晶港路1号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财务状况和实际付款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含低风险授信2000万元），担保方式可为信用、自有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不包含低风险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增加1000万元授信额度，即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

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议案。因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回购股份的数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后因公司筹划控制权变动这一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回购，于2021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现在按照规定将股份注销。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之《公司章程》修订及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10:00-16: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双，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晶港路1号，邮政编码：430415，联系电话：027-8634037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